

证券代码：836239

证券简称：长虹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1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汤宇峰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的监事会运行及公司治理情况做了具体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就 2023 年年度经营成果做了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编制了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情况，参照《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有关权益分派的条款，现提议不进行 2023 年度权益分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的说明》（公告编号：2024-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系按照国家相关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会计政策、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上述计提能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原聘任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9年,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2024年度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拟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1.议案内容：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是真实的、客观的，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是可控的，对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4-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厂房租赁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需要，同意公司向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租赁面积 55,848.92 平方米，租赁期间 12 个月，租赁金额含税 10,606,381.99 元。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长虹杰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租赁面积 72,318.81 平方米，租赁期间 12 个月，租赁金额含税 8,978,727.84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厂房租赁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